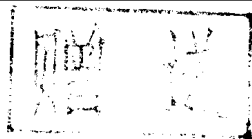


767505



福建省例

臺灣文獻史料叢刊

第七輯

石景宜 贈書
石漢基



Y007
臺灣大通書局印行



21113001124388

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九九種

福建省例

弁言

這部「福建省例」原只稱做「省例」，「福建」二字是我們加上去的。本書內容，多係辦理福建全省各項政務的章程條例，所以稱做「省例」。每一件事，在立下章則或規定辦法之後，就成為例案；隨時由藩臺衙門刊刷若干份，發交各級機關，以便當時或日後遵照辦理。歲月久了，例案太多，又不得不按其性質加以分類，刊刻成書，以便檢閱。所以本書計分公式、倉庫、錢糧、奏銷、交代、稅課、解支、俸祿、養廉、捐款、平糶、社倉、戶口、田宅、勸墾、當稅、卹賞、兵餉、科場、鹽政、錢法、鐵政、船政、海防、修造、郵政、刑政、捐輸、差務、銓政、徵收、緝匪、雜例等三十三類。每類所列例案，多的有一百二十一件、少的只有兩件，都是依照年代先後排列的。全書總共載了四百八十四件，年代早的是乾隆十七年（一七五二）、晚的是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書前雖無序文、凡例和刊刻年月，但可推知這部「省例」大約是在同治十二、三年間編刻成書的。在此以前，可能已經彙刻過幾次，這部書也許是最後的一個彙刻本。

在全書四百八十四個例案裏，有些是純粹關於臺灣的：如倉庫例中的「配送臺穀條款章程」、兵餉例中的「領運臺餉限期」、「戍臺新舊兵丁住支餉項」、「臺灣各營請領一切銀兩概由臺府核明蓋印赴司請領」、「整頓臺灣餉項則例」、船政例中的「澎湖

添復尖艚船」、刑政例中的「臺屬案件摘提緊要證佐隨招呈解」、差務例中的「剿辦臺匪備應章程」以及徵收例中的「臺灣二麥並早稻收成數飭令預期馳報」之類。我們原想把這類案件選錄出來，編成一本「臺灣例案」，以供研究臺灣史者的參考。繼而覺得這部書中大多數的案件都是關於「通省」或「各屬」的，當時臺灣既爲福建省的一府，當然也得遵照這些一般性的則例來辦理一切事宜。因此，我們決定保存原書本來的面目，不再加以割裂；雖然其中也有少數案件全與臺灣無涉。

本書所載的案件，不僅是章則條款，也有些告示和禁令，並且把關於每一例案如何構成的原始文件都原原本本的全部錄出。所以這部書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刊印的「明清史料」性質相似，都有原始資料的價值；並且這種全屬地方性的檔案能保存到現在的還不很多，就更覺其可貴。因爲這些檔案不僅提供了從乾隆十七年到同治十一年一百二十年間關於福建省的政治、經濟史料，還提供了不少的社會史料。

本書刑政例中有許多嚴禁的事項，如淫詞小說、信奉邪教、賭博、鬩喪、械鬪、健訟、擲石卜兆、私開媒館、移屍詐財、服毒圖賴、乘危搶奪、謀穴盜葬、尼僧受徒賣姦、士民錮婢奸媒開館、貧民賣妻棍徒橫分財禮以及戶口例中禁收幼尼、田宅例中嚴禁爭墳、卹賞例中嚴禁溺女、雜例中禁止迎神賽會之類，都能反映其時閩中的種種社會風習。尤其令人驚異的，莫過於雜例中的禁止殉烈。據乾隆二十四年四月福建巡撫部院諭令

禁止殉烈的文告裏說：

『閩省有等殘忍之徒，或慕殉節虛名、或利寡婦所有（當婦女不幸夫亡之日），不但安撫以全其生，反慫恿以速其死；甚或假大義以相責，又或藉無倚以迫脅。婦女知識短淺，昏迷之際，惶惑無措；而喪心病狂之徒，輒爲之搭臺設祭，並備鼓吹輿從，令本婦盛服登臺，親戚族黨皆羅拜活祭，扶掖投繯。此時本婦迫於衆論，雖欲不死，不可得矣。似此忍心害理，外假殉節之說、陰圖財產之私，迫脅寡婦立致戕生，情固同於威逼，事實等於謀財』。

按照各地傳統的習俗，節婦、烈女原爲社會所尊崇；然竟釀成如此可怕的流弊，無怪地方政府要出示嚴加禁止了。像這樣的事例，當然也是社會史料之一。

原書是國立臺灣大學戴炎輝教授所珍藏、承他慨允借給我們抄錄付印，使治歷史的學人獲得不少珍貴的資料，這是值得感謝的。原書分類未盡妥當，我們只把原來排在郵政例和刑政例之間的雜例移置全書之末，其餘概仍其舊，未加更動。原書刻工甚陋，錯字頗多，凡是看得出來的都在標點時順便校正了。（百吉）

福建省例總目

公式例(十六案)	(一)
倉庫例(二十五案)	(二三)
錢糧例(四案)	(一七)
奏銷例(三案)	(一四)
交代例(二十三案)	(一五七)
稅課例(六案)	(二三)
解支例(四案)	(二五三)
俸祿例(十一案)	(二六三)
養廉例(二十一案)	(三〇三)
捐款例(十四案)	(三四一)
平糶例(四案)	(三八三)
社倉例(四案)	(三八九)
戶口例(十三案)	(三九五)
田宅例(九案)	(四三五)

勸墾例(三案).....	(四五一)
當稅例(五案).....	(四五七)
卹賞例(十案).....	(四七一)
兵餉例(十四案).....	(四九三)
科場例(二案).....	(五五九)
鹽政例(七案).....	(五六五)
錢法例(三案).....	(五七九)
鐵政例(二案).....	(五九五)
船政例(三十六案).....	(六〇三)
海防例(九案).....	(七〇九)
修造例(二案).....	(七二九)
郵政例(四十五案).....	(七三五)
刑政例上(六十三案).....	(八三五)
刑政例下(五十八案).....	(九七一)
捐輸例(八案).....	(一〇五一)
差務例(五案).....	(一〇八五)

銓政例(十八案).....	(一〇七)
徵收例(十七案).....	(一四九)
緝匪例(四案).....	(一五)
雜例(十六案).....	(一九七)

福建省例(二十四)

海防例

目錄

八里盆對渡五虎門開設口岸未盡事宜	(七〇九)
議定渡船裝載條規	(七三)
沿海港澳排揀網椿分別拆留	(七五)
沿海廳縣所轄各澳保按年實力清釐逐澳造冊通送察核	(七六)
沿海文武稽查出入海口各船隻設法緝捕洋海匪船及禁車搭寮掛網各條款分別辦理	(七七)
掛驗商漁船隻填入循環簿內送核	(七九)
示禁灘河惡棍擾累商旅	(七二)
營哨船隻責成口員認真查驗結保	(七三)
籌議海防章程	(七三)

八里盆對渡五虎門開設口岸未盡事宜

一件爲遵旨等事。兩本司會詳八里盆對渡五虎門開口未盡事宜，臚列清摺，呈請憲

示遵行：

一、對渡船隻，應預備油麻棕釘，以濟急用也。查海洋船隻攜帶油灰等物，臺廈對渡雖無例案，但查省例內載乾隆四十二年經內洋船戶徐魁春呈請，經前司議詳，該船等貿易，近則福、興、泉、漳四府，遠而粵東、江浙、山東等處；內地往來，衝風涉浪，並無二致，防船物料，自所必需，倣照外洋船隻之例，准其隨帶，定以限制：大船許帶鐵釘六十觔、油灰六十觔、棕絲五十觔、黃麻八十觔，中船許帶鐵釘四十觔、油灰三十觔、棕絲三十觔、黃麻六十觔，小船許帶鐵釘二十觔、油灰二十觔、棕絲二十觔、黃麻四十觔。至准帶錢文，大船十五千文、中船十千文、小船五千文；久經遵行在案。今八里坌對渡五虎門，既有水洋五百餘里，候風駕駛，動經月餘，是往來海洋浩瀚，衝風破浪，損失之虞，事所常有，所有防船備用之物，自不可少，應請援照定例，准予分別酌半隨帶，以備應用。卽於照內填明，仍令同船之人出具動用緣由甘結存案。至隨帶出口錢文，販運土產食物，並以資食用，若亦照按定船隻之大中小分別酌半准帶，爲數無幾，恐杜弊而反滋弊，轉於商民未便。應請體照乾隆二十五年前撫憲鐘奏准，商民移帶本錢出閩安口貿易者，每船准帶十五千文之數，同油麻棕釘等物均於照後填明數目。到口稽查，倘額外多帶錢文，卽令自行易銀驗放，多帶油麻棕鐵等物仍照夾帶違禁貨物例治罪。

一、駕駛八里全船隻，應僱覓泉廈舵工代駕，以從商便也。查八里全係屬臺灣北路與鹿仔港水洋相通，惟泉廈熟識舵工方能駕駛。省港船隻鮮有經由，兼之橫洋浩淼，若不准令雇募，雖欲踴躍爭趨，未免觀望不前。應請五虎門對渡八里全船隻，准僱泉廈舵工一人代爲頂駕，仍於本船照內尾單腰牌填明該舵工籍貫姓名，以備出入汛口稽查。再此項舵工既係船戶僱募，如有滋弊，即將僱倩不慎之船戶一併治罪，俾各知所警畏。防範之道，益見嚴密。俟一年後港道熟悉，即行停止。

一、八里全新口應免配兵粟，以節腳費也。查淡防年征供粟，支放兵精之外，向係留貯在倉。惟彰化一縣年額應運內地兵眷米粟，勻撥附近鹿仔港配運。該處船隻並無別項差使，尙無積滯貽誤，行之已有成效。先據淡防、福防二廳，均稱彰化縣鹿仔港倉離八里全水次五百餘里，若舍近而就遠，不但虛糜運費，而海洋風吼靡常，守候需時，輾轉駁運，實爲船商之累。況甫經開口，船隻多寡尤難預定。再四熟籌，似應暫行免其配運，以省腳費，並恤商艱。且俟試行一二年後，如果堪以勻配，再行酌議。

一、五虎門出口船隻，回棹仍由五虎門入口，以憑稽查也。查福寧、興化二府船隻，有願往八里全買米，既准由五虎門掛驗出口，自應仍由五虎門掛驗入口，以憑稽查。惟是海洋風吼靡定，間有猝遇風暴，漂收附近興化、福寧之各澳口，或船隻損壞，或衝礁滲漏，勢必起盤貨物，然後方堪修補。若必令其駕至省港，未免船貨兩滯。應請即令

該處汛口查明遭風屬實，限十日內取供，通報各憲，並移會福防同知衙門查考。仍卽一面驗明米數相符，准其就地發糶，貨物照例征輸。庶於商民利便，仍與稅額無虧。至該船內或有搭載渡客，在淡水地方既有行舖認保，開明年貌、籍貫、姓名、住址總單，令船戶呈送管口員弁，驗明名數、年貌符合，隨時放行。倘有捏報及羈延等弊，立即究辦。如該船商仍願往八里坌買米，應令將原船駕赴南臺驗明，仍由五虎門掛驗出口，以符定例。

一、汛口書役，應酌給公費，以資辦公也。查八里坌新設口港，應召募行保、海保及口差、經書，並設立小船引帶商艘，一切紙張、飯食等費均不可少。是以請照新定章程，每船文員衙門准收番銀五元，武職衙門准收番銀三元。至福防同知衙門巡查人役，較之八里坌新口究有區別，請定每船准收番銀二元，以資辦公。均經奉准部覆在案。所有海關衙門查驗稅餉，閩安武汛驗掛出入，均屬就近稽查，非八里坌新口專設巡役可比。且查核蚶江廈門設口案內，俱無議給。今海關稅口，閩安武汛未便歧異，應毋庸議。

一、船隻緣事，人留待質，船聽放行，以恤商艱也。查各處海口需索陋規，現在奉憲大加懲創，兵役人等自必咸遵法紀；惟恐有不肖之徒，或與船戶等素有嫌隙，或陰圖嚇騙未遂，預將賭具禁物私放艙中，反稟首究辦，致人船俱滯者，亦未可定。前經船戶徐魁春等僉呈查禁在案。今應請申飭示禁，嗣後船隻到口，如遇船戶舵水人等緣事，只

留正身一人候質，船聽放行，毋許人船並留，致誤風帆，以省拖累，以示招徠。

一、內地行保，請毋庸議給筆資，以昭畫一也。查行保人等朦混滋擾，惟在守口之員弁認真查辦，並不在筆資之有無。況查廈門、蚶江設口案內，行保均無議給筆資之處。今五虎門設口，事同一轍，自可毋庸議給，以杜需索，以昭畫一。

至此外或尚有未盡應辦事宜，仍隨時察核，另詳辦理等由。乾隆五十七年二月初九日，奉總督部堂覺羅伍批：據議條款，悉屬妥協。如詳刊入例冊，移行一體遵守，毋得陽奉陰違，有干嚴譴。至拘留人船，最爲商累，據請申飭示禁，並候出示通頒曉諭。仍候撫部院批示。繳。摺存。又奉巡撫部院浦批：仰候督部堂批示遵行錄報。繳。摺存。奉此，合就刊入例冊頒行。

議定渡船裝載條規

一件詳請酌定等事。乾隆三十九年五月十一日，奉總督部堂鐘批藩司錢會同護糧驛道方會詳：查得閩縣所轄烏龍江一處，爲南來要津，江面五里，對渡甚捷。緣該處渡船悉係地棍把持，罔知禁令。每遇行旅問渡，設法刁難。如該署縣所稱，哄誘上船，違禁多載，駛至江心，停撓勒索。更有挑夫兜夫，貪圖水路較之陸路近便，私向渡夫商同冒險，遠往塔仔、白湖、甚至南臺收泊。偶遇風浪，危險異常。種種爲害，不一而足。茲

據該縣張署令訪悉前情，籌議通詳，奉憲批司查議等因。

本司誠恐前弊或有未盡，所議果否盡善，復行據該署府李倅，請將現在渡船查明造冊，取結編號書篷，如有增置，一體辦理，餘照縣議等情具詳前來。本司道會核無異，應如該縣府所議，嗣後烏龍江渡船概由峽江大路，自南抵北，自北到南，各於對岸攬載放行，毋許仍由小路，致有風波不測之虞。其各船裝載人數，大船每隻載二十人，中船十五人，小船十人。每人連隨身行李一擔，取錢八文。每轎一乘，連人作三名計算，取錢二十四文。行李貨物每擔作兩人計算，取錢十六文，每擔八文，轎夫、扛夫、擔夫隨同過渡，不許另索錢文。其耑載行李貨物，核計輕重，大船已及二十人、中船已及十五人、小船已及十人之數，卽令開駕，不許多攬。敢有違禁多載、額外需索及與夫役相通遠涉冒險，駛往塔仔、白湖、南臺等處收泊者，立卽嚴拏詳究。一面先將該犯枷號江干示衆，並飭該縣查明該處渡船現在共若干隻，着令保甲造具花名年貌清冊，取具連名互結，各予腰牌，編列號數，刊刻船旁，並將船戶姓名大書桅篷，遇有船梢不法，以便商民指稟。此後如有增置，聽該船戶報縣，一體確查，取結、編號、書篷，准其渡載。倘有朽壞，隨時稟銷。仍將議定規條，勒石兩岸，俾知遵守。飭取碑摹冊結，通送查考。緣奉批議事理，相應會核，具文詳候憲臺察奪，批示飭遵等緣由。

奉批：如詳飭遵，仍將議定規條，立卽勒石兩岸曉示，共知遵守。取碑摹冊結通送

查考。並候撫部院批示。繳。又奉巡撫部院余批：如詳飭遵。仍候督部堂批示。繳。奉此等因。

沿海港澳排插網樁分別拆留

一件巡歷北洋情形，稟呈憲鑒事。乾隆四十一年六月初十日，奉總督部堂鍾批本司會同臬司會詳：查得海壇鎮具稟：巡歷各海面，遍插網樁，有礙舟行，並各嶼中搭蓋草寮以爲栖身之所，一切遊手匪徒，或藉捕魚爲詞，或藉傭僱水手名色，聚集於此，乘間爲奸，難保必無。請飭各屬文武員弁，親身會勘，取結繪圖造冊，分別拆留一案。奉憲臺批司會議等因。

兩本司查得沿海插立網樁，有礙舟行，久經嚴禁拆除在案。無如日久法弛，沿海居民，多仍在澳口海面、商哨船隻往來要所，私行移插添設，甚至搭寮，招集遊手之徒，潛匿滋擾。該地澳保受賄不報，而地方文武員弁亦不實力稽察，以致毫無顧忌。若不嚴飭分別拆留，責成稽查，無以肅清海疆而靖奸匪。應請通飭沿海各縣，會同營員，親詣確勘所轄各港澳海面，現在排插網樁共計若干，槽戶何人，何槽有礙舟行，何槽並無妨礙？其應拆除者立即嚴行押拆。其有果無妨礙者方准設捕。仍令註明槽戶姓名，在某處掛網幾張，插樁幾槽，某處搭寮船隻是何號數，及傭水幾人，分別拆留，逐細繪圖造冊

，並取具各澳甲等切實甘結，加具印結，詳送察核。嗣後責成該管澳甲，隨時稽查。如有私行移插添設，立即稟報詳究。按季具結送查。倘敢受賄匿報，一經查出，地方官務將該澳保從重治罪。如有疎縱，分別揭參。並飭令遊巡舟師，在於所轄洋面，常川查察。如敢故違，亦即分別參處。如此，庶商哨往來可無妨礙，而奸匪亦莫能潛踪矣。緣奉前批，合就會議詳覆，伏候憲臺察奪批示，通飭遵照等由。

奉批：據詳已悉，仰即通飭沿海各廳縣，會同營員，親加確勘，分別拆留，繪造聯銜圖冊，詳送核奪。繳。又奉巡撫部院余批：仰候督部堂批示遵行。繳。奉此，經即通飭沿海各廳縣遵照。

沿海廳縣所轄各澳保按年實力清釐，逐澳造冊通送察核

一件乞狗輿情等事。乾隆四十四年八月初一日，奉總督閣部堂三批本司會同臬司會詳：查得漳浦縣詳請停止造送船冊一案，據漳州府知府姚棻查明，本案乃按年清換澳保，造具冊結，以杜串通偷渡之弊。該縣援引前臬司奇寵格飭停，係查驗出入口，以防在洋爲匪之船，案情原不相關。但憲檄內有按月、按季造報送司之冊，一概停止，是否連此例案年送冊結，一並停止之處，通詳請示。奉批會查議覆等因。遵即行據該府錄敘全案，詳送到司。

兩本司查沿海各屬商漁船隻出入，責成文武汛口掛驗，按月按季造報送司之冊，一概停止，係因據稟飭議事案內；既有按季掛驗造冊送查，則從前按月按季所造掛驗之冊，已屬重複，是以飭令停止，並非凡有別案應造冊結，概行停造也。所有沿海各屬清查澳甲、鄉保，務必公舉誠實之人承充，年底造冊取結詳明。准以一年一按，不許久佔滋弊。並着該澳保將本澳內大小船隻，逐一清釐，據實造冊。此係指一澳之澳甲、鄉保並一澳之船隻而言，與汛口掛驗之冊迥不相侔。且經該府歷年飭造，自應遵照造送，未便率行請免。應請通飭沿海各屬，如有案情相同，而所造之冊果係重複者，只須就一案造報，以歸簡易。若係另行之案，仍應照案查辦。其按年清換澳保、清釐本澳大小船隻，實於海疆船政，杜弊防奸，大有裨益，仍飭一體遵行。合就查明詳覆，伏候察奪，批示通飭遵照等由。

奉批：如詳飭遵。仍將澳保，實力清釐，造冊送查。如果勤謹稽查無懈，以及並無滋擾累商，亦即於冊內據實聲請留辦，以免更易生手，毋任捏混干咎。並候撫部院批示。繳。又奉署巡撫閣部堂三批：如詳通飭遵照。仍候閣督部堂批示。繳。奉此，經即移行遵照在案。

沿海文武稽查出入海口各船隻，設法緝捕洋海匪船及禁革搭寮掛網各條款分別辦理